前海开源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研究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研究优选混合A	前海开源研究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57	0234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如果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50万	1.50%
50万 ≤ M ＜250万	1.00%
250万 ≤ M ＜500万	0.6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3.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1）当投资人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3）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4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D（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 ≤ D ＜30	0.75%
30 ≤ D ＜180	0.50%
D≥180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D（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 ≤D＜30	0.50%
D≥30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相同，按照各自对应的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和赎回费率计算，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 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7）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通联支付）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 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小程序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前海开源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09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73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16,575,40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16,575,4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790,000股。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467356）持有的1,7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B887575194），过户价格为9.26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79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24%。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50%、50%。

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代行董事会秘书闻继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73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575,4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6,575,4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举谢立锋先生、金小红女士、郑玲玲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6,575,4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立锋先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或非交易过户、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除外；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或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可归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6,575,4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2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日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1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周四）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7.01	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王晓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李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李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5	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6	关于选举振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选举封和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张毅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孙概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中，议案7、议案8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议案中，议案2的表决通过是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议案2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将失效。

5、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5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7.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7.01	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王晓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李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李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5	关于选举施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6	关于选举振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选举封和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张毅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孙概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结合减少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近日，公司已完成前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6106A

注册资本:41,918.8098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万仁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预计